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自願性公佈 銀行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市後，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以每年不低於7%的利率向番禺珠江鋼管授予人民幣6.9億元的銀行貸款(「貸款」)。銀行貸款協議的期限為自首筆貸款提款日起計兩年，但不得遲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由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和番禺珠江鋼管之間簽訂的土地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進行的直接收儲土地(「直接收儲土地」)，將土地交付給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後的60天後終止。有關直接收儲土地及土地收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通函。貸款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擔保及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番禺珠江鋼管100%股權質押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番禺珠江鋼管將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收取的補償金也將質押予銀行。

貸款目的為直接收儲土地各個階段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該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